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314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3777339_11053144800_1_3777339_11053144800_1.pdf、
3777339_11053144800_1_3777339_110531448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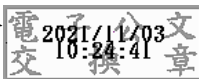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
規定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
從事運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，
修正內容詳如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三、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
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
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四、檢附修正防疫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五、有關游泳選手訓練、運動團隊訓練問題，請洽詢體育署陳



映嬋小姐 (02) 877183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